

107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核復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一案(107CBCC01).....1
- 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函為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自107年3月21日起擴大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實施一案(107CBCC02).....3
- 有關內政部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奉令組織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須辦理所轄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案(107CBCE03).....17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07年3月29日生效(107CBCO04).....17
-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1份(107CBCZ05).....30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內政部以107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一案(107CEAZ06).....32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107年3月7日測資字第1071100094號令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一案(107CEAZ07).....38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核復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

棄繼承權時，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7.3.20北市地登字第10730886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0408076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06年7月25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631313200號函，並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案前經本局以106年8月3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003000號函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1140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年2月修訂版，第53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年4月修訂9版2刷，第43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218頁參照）。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請依該函釋辦理。』三、另本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即代位繼承人），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故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除外）、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其繼承人應如何認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2月21日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貴局106年8月3日北市地登字第10632003000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以前開函略以：「二、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39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4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5項）。』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1140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年2月修訂版，第53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年4月修訂9版2刷，第43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218頁參照）。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並請依該函釋辦理。
- 三、另本部10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40432844號函，係就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中有拋棄繼承權者，且此時仍有其他同為繼承之人（即代位繼承人），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所為之解釋，其與本案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因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致其子股之應繼分無保留之必要，而應適用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7.2.21法律字第10703502460號

主旨：有關被繼承人第一順序之部分子女與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應如何定其繼承人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060060088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1139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11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第4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第5項）。」又代位繼承者，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之謂（民法第1140條規定；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繼承法，99年2月修訂版，第53頁；陳棋炎、黃宗樂及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104年4月修訂9版2刷，第43頁參照）；倘代位繼承人均拋棄代位繼承，而該子股已無其他代位繼承人者，該子股之應繼分即無保留之必要，不必適用子股獨立之代位繼承（戴炎輝、戴東雄與戴瑀如三人合著，同前註，第218頁參照）。
- 三、依來函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本案被繼承人之次子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故其應繼分及繼承順序應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承繼，而與被繼承人之夫與長子共同繼承。嗣被繼承人之夫、長子，以及次子之代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揆諸上開規定，渠等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此時被繼承人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均已因拋棄繼承而不存在，自應由被繼承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財產。第查，本案被繼承人之孫輩繼承人原計有6名，即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3名，與次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人）3名，其中次子之代位繼承人業已拋棄其對於被繼承人固有繼承之權利，而長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2人亦拋棄繼承，則依民法第1176條規定，被繼承人之財產應由該名未拋棄繼承之孫輩繼承人單獨繼承。被繼承人既尚有孫輩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復無孫輩繼承人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繼承順序較後之曾孫輩（代位繼承人之子女）自無由與該孫輩繼承人共同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繼字第574號民事裁定參照）。惟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敘明。

有關本市稅捐稽徵處函為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自107年3月21日起擴大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實施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3.20北市地登字第10730890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107年3月14日北市稽企丙字第1073458680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主旨：為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自107年3月21日起擴大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實施，檢送「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作業要點」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知悉。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7年3月8日新北稅企字第10730214662號函辦理。
- 二、受理機關依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所載縣市分別完稅，即1縣市蓋用1筆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樣式及使用範例詳如作業要點附件2、3）。
- 三、原本處106年9月27日北市稽企丙字第10633304401號函送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基隆市稅務局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實施計畫，以及本處與金門縣、臺東縣、屏東縣、南投縣及澎湖縣等5個地方稅稽徵機關便民服務實施計畫中有關繼承案件代辦地方查欠作業，自107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

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作業要點

107年3月2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訂

壹、目的：

為提供優質服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民眾於地方稅捐機關申辦遺產繼承查欠，就坐落於他縣市不動產得受理跨機關查欠，以減輕往返之辛勞。

貳、執行機關(單位)：

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

服務對象：

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查欠地方稅之繼承人或代理人。

參、作業方式：

一、由受理機關將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以下稱證明書)傳真(或其他方式)至不動產所在地機關(以下稱查欠機關)聯絡窗口(附件1)查欠後回覆受理機關。各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一)查無欠稅者，由查欠機關於接收之證明書加蓋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附件2，輔導章免蓋)註明無欠稅後回傳證明書，受理機關依據回傳結果於證明書正本上加蓋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附件2，查欠章及輔導章)及受理單位承辦人職章。

(二)查有欠稅者，查欠機關應先電話告知受理機關，如需展期由查欠機關辦理展期作業，得透過財稅內網便利貼方式將繳款書傳送給受理機關，或由受理機關以全功能服務櫃檯跨機關方式補發繳款書，待民眾繳納後將繳款書傳真給查欠機關一併查欠。

(三)依個案情形無法完成聯合查欠者，由受理機關輔導民眾回不動產所在地機關辦理。

二、如同一縣市有多筆土地，查欠機關以證明書上所列該縣市第一筆不動產所轄窗口負責查欠。

三、聯合查欠專用章之查欠章部分(附件2)，加蓋一個章僅可註記一個縣市，二個縣市需加蓋2個章，以此類推；聯合查欠專用章之輔導章部分，不論幾個縣市只需蓋1個章即可。

四、聯合查欠專用章使用範例如附件3。

五、民眾因遺產分割協議書需就外轄不動產繳納之印花稅，由受理機關引導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或由財稅內網便利貼方式將繳款書傳送給受理機關(由查欠機關與受理機關自行協議)。

六、受理機關應負責輔導民眾地價稅自用、房屋稅自住、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納稅義務人變更申報及與農地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稅率，並視查欠機關需求，將有輔導民眾簽名之證明書回傳。

七、各機關之聯絡資訊(附件1)如有異動，請通知各機關承辦業務窗口(附件4)。

伍、服務時間

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

陸、資料處理

一、各機關應確實遵循稅捐稽徵法第33條保密規定。

二、受理機關應將案件登錄於「受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傳真登記表」(附件5)，並將查欠機關回傳之證明書及受理機關完成上揭查欠後之證明書影本留存備查，保存3年，其保存及銷毀作業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柒、本要點由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共同訂定，如有修訂意見時，應由提案機關彙整各機關意見並獲所有機關同意後修訂之。

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聯絡窗口及服務轄區一覽表

(一)基隆市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仁愛、中山、安樂	解筆超	(02)24331888#104	(02)24333257
信義分局	信義、中正	劉先晉	(02)24286030#302	(02)24286228
七堵分局	暖暖、七堵	張鈞傑	(02)24554221#304	(02)24563894

(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中正分處	中正	蔡秀玲	(02)23939386#307	(02)23583735
大同分處	大同	謝孟桂	(02)25873650#312	(02)25930103
中北分處	中山	林麗雲	(02)25039221#509	(02)25013265
中南分處	中山	廖品閣	(02)25676710#306	(02)25318484
萬華分處	萬華	周曉春	(02)23021191#312	(02)23066503
信義分處	信義	黃怡瑩	(02)27235067#304	(02)27223867
松山分處	松山	陳虹君	(02)25703911#302	(02)25779893
南港分處	南港	蔡伊婷	(02)27834254#312	(02)27823099
文山分處	文山	施佳慧	(02)22343518#308	(02)22343519
大安分處	大安	鄭佳昕	(02)23581770#418	(02)23432533
士林分處	士林	劉金德	(02)28318101#401	(02)28318105
北投分處	北投	李欣樺	(02)28951341#116	(02)28952132

內湖分處	內湖	梁馨尹	(02)27922059#410	(02)27918544
------	----	-----	------------------	--------------

(三)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處	土城、樹林	蔡天擇	(02)89528200#546	(02)89528135
板橋分處	板橋	王秀娥	(02)89528200#206	(02)89528544
中和分處	中和、永和	蘇怡如	(02)82450100#138	(02)82450151
三重分處	三重、蘆洲	邱美娥	(02)89712345#331	(02)29885932
新莊分處	新莊、泰山、五股	姚雲詩	(02)22771300#290	(02)22771257
淡水分處	淡水、三芝、金山、石門、 萬里、八里	楊秀燕	(02)26212001#3314	(02)26216905
新店分處	新店、坪林、烏來、深坑、 石碇	林宜瑩	(02)89148888#831	(02)89148832
汐止分處	汐止	林色珠	(02)86432288#117	(02)26485483
林口分處	林口	陳蕙如	(02)26005200#241	(02)26069101
三鶯分處	三峽、鶯歌	吳志強	(02)86718230#260	(02)86718279
瑞芳分處	瑞芳、雙溪、平溪、貢寮	蘇明伶	(02)24062800#813	(02)24966301

(四)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桃園市全區	朱百琪	(03)3326181#2328	(03)3356682

(五)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 新豐鄉、湖口鄉	練秀怡	(03)5518141#215	(03)5558828

竹東分局	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 寶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五峰鄉、峨眉鄉	鍾惠珠	(03)5969663#321	(03)5962140
------	---	-----	-----------------	-------------

(六)新竹市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新竹市全區	張曉玲	(03)5225161#213	(03)5247018

(七)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 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西湖鄉、頭屋鄉、後龍鎮、 大湖鄉、卓蘭鎮、獅潭鄉、 泰安鄉	廖子強	(037)331900#813	(037)333866
竹南分局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 三灣鄉、南庄鄉	蔡佩伶	(037)472215#504	(037)470911

(八)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大智分局	東區、南區	謝秀鳳	(04)22825205#303	(04)22807043
民權分局	中區、西區、北區	蘇以成	(04)22296181#601	(04)23722181
東山分局	北屯區	魏麗娟	(04)22329735#302	(04)22373148
文心分局	西屯區、南屯區	胡秀芬	(04)22580606#184	(04)22516960
豐原分局	豐原區、后里區、大雅區、 潭子區、神岡區	蕭惠敏	(04)25262172 #562、531	(04)25291509
大屯分局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烏日區	張雅如	(04)24853146#502	(04)24825811
東勢分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和平區	陳青秀	(04)25871160#306	(04)25881850
沙鹿區	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 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 大肚區、梧棲區	陳姿吟	(04)26624146#513	(04)26631770

(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集集鎮	韓碧玲	(049)2222121#156	(049)2244609
埔里分局	埔里鎮、仁愛鄉、國姓鄉、魚池鄉	陳雨暄	(049)2982054#302	(049)2984251
竹山分局	竹山鎮、鹿谷鄉	黃玫菁	(049)2642053#108	(049)2653440

(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彰化市、鹿港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	林玲如	(04)7239131#104	(04)7284821
員林分局	員林市、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	王錦碧	(04)8320140#432	(04)8328344
北斗分局	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林美伶	(04)8870001#308	(04)8886895

(十一)雲林縣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雲林縣	李永至	(05)5323941#135	(05)5349419

(十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東石鄉、六腳鄉、鹿草鄉、	房屋稅 劉孟如	(05)36209096#101	(05)3622020

	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地價稅 黃筱婷	(05)36209096#814	(05)3622020
民雄分局	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竹崎鄉、梅山鄉、新港鄉	房屋稅 林希達	(05)2260505#212	(05)2067479
		地價稅 李得銘	(05)2260505#112	(05)2067478

(十三)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嘉義市	葉素玉	(05)2224371#162	(05)2257354

(十四)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臺南分局	東區、南區、北區 安平區、中西區	黃淑芬	(06)2160216#1884	(06)2119649
新化分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市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	陳鳳如	(06)5981110#2508	(06)5970008
新營分局	大內區、善化區、官田區、下營區、六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後壁區 白河區	林婷芳	(06)6351141#3217	(06)6353842
佳里分局	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佳里區、麻豆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王麗芳	(06)7224178#411	(06)7234346
安南分局	安南區	陳佳瑜	(06)2565148#306	(06)2462921

(十五)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新興分處	新興、苓雅	李宜芳	(07)2294243#609	(07)2293541

鹽埕分處	鹽埕、前金、鼓山、旗津	蔣雅雯	(07)5315731#3069	(07)5322612
左營分處	左營	鄧世桂	(07)5832221#301	(07)5855568
鳳山分處	鳳山	蕭煒陵	(07)7410141#168	(07)7431060
旗山分處	旗山、美濃、內門、杉林、 茂林、那瑪夏、桃源)	黃筱婷	(07)6612021#311	(07)6612340
岡山分處	岡山、彌陀、燕巢、湖內、 路竹、田寮、阿蓮、永安、 梓官、橋頭、茄萣	謝育萍	(07)6256811#112	(07)6269463
三民分處	三民	謝淑珍	(07)3225001#115	(07)3225058
小港分處	小港	陳淑惠	(07)8122350#33	(07)8150519
前鎮分處	前鎮	陳立蕾	(07)8416205#212	(07)8121504
楠梓分處	楠梓	蘇榕清	(07)3531007#110	(07)3525971
仁武分處	仁武、鳥松、大樹、大社	張宏毅	(07)3757600#105	(07)3757062
大寮分處	大寮、林園	潘說香	(07)7812919#104	(07)7812930

(十六)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屏東市、高樹、長治、麟洛、 里港、九如、萬丹、三地門、 瑪家、霧台、鹽埔	李化美	(08)7338086#525	(08)7748846
東港分局	東港、新園、崁頂、林邊、南 州、佳冬、琉球	楊姝華	(08)8354780-407	(08)8354783
潮州分局	潮州、萬巒、內埔、竹田、新 埤、枋寮、泰武、來義、春日	陳思瑾	(08)7882477-513	(08)7808074
恆春分局	恆春、車城、滿州、枋山、獅 子、牡丹	陳怡潔	(08)8895255-202	(08)8893536

(十七)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 山	全功能櫃 臺	(03)9325101#103~106	(03)9321604
羅東分局	羅東、五結、冬山、蘇澳、三 星、大同、南澳	全功能櫃 臺	(03)9542226#405、 411~413	(03)9532519

(十八)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李宜庭	(03)8226121#168	(03)8224673
玉里分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邱小玲	(03)8882860#222	(03)8887452

(十九)臺東縣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東縣	江採昭	(089)231600#240	(089)232141
		賴嵐蘋	(089)231600#245	(089)232141

(二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澎湖縣	郭育青	(06)9279151#269	(06)9275101

(二十一)金門縣稅務局：請將民眾簽章之遺產稅證明書回傳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金門縣	楊千霈 陳劭瑜 楊忠其	(082)325197#309 (082)325197#312 (082)325197#311	(082)322198

(二十二)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稅務機關	轄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總局	連江縣	黃中柱	(08)3623262	(08)3623257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一、查欠章

6.1 公分

1.8 公分

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
截至____年__月__日止查無欠繳
____縣(市)地價稅、房屋稅。
註:

二、輔導章

6.1 公分

4.4 公分

<p>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9月22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p> <p>2. 原材協佳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土地，如欲繼續課徵田賦，繼承人應於5月1日至5月31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申請。</p> <p>3. 房屋若符合自住條件或有其他使用情形變更者，應於繼承或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p> <p>4. 房屋如未於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請向房屋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p> <p>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p> <p>簽名：_____ 日期：_____</p> <p>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請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移轉登記並於9月22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p> <p>簽名：_____ 日期：_____</p>
--

情況	查欠時間	地政機關送件日期	當期稅款	圖例(以新北市 106 年地價稅為例)	備註
1	核稅後，開徵期前(例如：4月、10月)	民眾表示會在開徵期前送地政	開徵期前無須開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106 年 10 月 XX 日止查無欠繳 新北 縣(市)地價稅、房屋稅。</p> <p><u>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原核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土地，如欲繼續課徵田賦，繼承人應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申請。 3. 房屋若符合自住條件或其他使用情形變更者，應於繼承或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房屋如未於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請向房屋所在地之稅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 <p>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請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移轉登記並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欠稅系統已經出現當期稅款，但民眾表示開徵期前會去地政過戶，所以無須先繳
2	核稅後，開徵期前(例如：4月、10月)	民眾不確定送件日期或開徵期送地政	民眾有意願先繳，可先開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106 年 10 月 XX 日止查無欠繳 新北 縣(市)地價稅、房屋稅。</p> <p><u>註：</u> XX 市 106 年 XX 稅已繳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原核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土地，如欲繼續課徵田賦，繼承人應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申請。 3. 房屋若符合自住條件或其他使用情形變更者，應於繼承或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房屋如未於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請向房屋所在地之稅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 <p>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請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移轉登記並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在註記欄上寫上「XX 市 106 年 XX 稅已繳納」或「XX 市 106 年 XX 稅免稅」，並額外加蓋職章，以便民眾地政送件
3	開徵期間(例如：5月、11月)	無	做法請參照本要點肆、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稅聯合查欠專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106 年 11 月 XX 日止查無欠繳 新北 縣(市)地價稅、房屋稅。</p> <p><u>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2. 原核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課徵田賦之土地，如欲繼續課徵田賦，繼承人應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重新申請。 3. 房屋若符合自住條件或其他使用情形變更者，應於繼承或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4. 房屋如未於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請向房屋所在地之稅徵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且收受申請書，並會轉知繼承人。 <p>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本案土地仍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請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移轉登記並於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無

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承辦業務窗口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基隆市稅務局	解筆超	(02)24331888#104	kltbbs@mail.kltb.gov.tw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許尹馨	(02)23949211#183	ct-3490@mail.taipei.gov.tw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蔡天擇	(02)89528200#546	ad7714@ntpc.gov.tw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余招賢	(03)3326181#2333	ser103@tytax.gov.tw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廖怡玲	(03)5518141#210	tax368@hchg.gov.tw
新竹市稅務局	張曉玲	(03)5225161#213	21217@ems.hccg.gov.tw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廖子強	(03)7331900#813	serv@mfltax.gov.tw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潘孟雨	(04)22585000#213	tax10677@taichung.gov.tw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韓碧玲	(049)2222121#156	hb110301030@gmail.com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林玲如	(04)7239131#104	a0000016@changtax.gov.tw
雲林縣稅務局	李永至	(05)5323941#135	A05136@yltb.gov.tw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許慧涼	(05)3620909#606	liang@mail.cyhtax.gov.tw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葉素玉	(05)2224371#162	1250@citax.gov.tw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謝耀彬	(06)2160216#1397	d0148@tnnb.gov.tw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陳明秀	(07)7410141#262	tax77p@kctax.gov.tw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李化美	(08)7338086#525	910108@mail.pttb.gov.tw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許甘靜	(03)9325101#101	wc_0410@mail.e-land.gov.tw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李宜庭	(03)8226121#168	cj@mail.hlhb.gov.tw
臺東縣稅務局	金皎皎	(089)231600#261	ccc3241@tttb.gov.tw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郭育青	(06)9279151#269	ph55@mail.phtax.gov.tw
金門縣稅務局	楊千霈	(08)2325197#309	minnie4898@yahoo.com.tw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黃中柱	(08)3623262	fund1017@gmail.com

受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傳真登記表

日期	不動產所在地 機關	被繼承人		承辦人	查欠 結果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有關內政部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奉令組織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須辦理所轄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3.20北市地登字第10730899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70010429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地用科及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3.16台內地字第1070010429號

主旨：貴局函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奉令組織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須辦理所轄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2月14日路字第1071760137號函。
- 二、為協助貴局於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後，儘速辦理所轄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貴局檢附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改制相關資料），以函文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一併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請就轄區內所有不動產全部申請登記；又倘於登記完畢後不繕發權狀者，併請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倘貴局仍保有權利書狀，而本次無法檢附者，亦請於申請書一併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俾登記機關憑以登記。
- 三、另為資簡化處理，上開方式僅限於貴管不動產地籍資料統一編號為35999916未變，僅管理機關名稱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改制變更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者，至如有流水統編未能批次辦理者，可於嗣後辦理其他登記時，檢附管理機關變更文件併同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所轄登記機關，倘未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其機關改制事由，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依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以「管理機關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登記；其登錄作業方式，以程式類別「權利人資料變更/更正」辦理，並依登記申請書記明內容，點選【是否列印書狀】。

修正「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07年3月29日生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3.26北市地登字第10730908000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

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700J0004，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1)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三二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八四二〇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一八二〇二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三〇七二九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0)北市地一字第九〇二一六四二四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二三三一五二三〇二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三三二〇〇八九〇三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四三二七〇七二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增訂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北市地一字第〇九八三〇六八六四〇〇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三五四〇〇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二三二八六八一〇一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五點，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籍字第一〇四三〇七六八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10730908000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刪除原第十二點，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支付方式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

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

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

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

除以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

卡繳納」、「匯款繳納」、「ATM 轉帳繳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納」等字樣章。

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

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費之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由申請人繳費後自行列印收執，計費人員應列印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第一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第二聯依規定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

前二項收入憑證之申請人、繳款人、申請事由及收費項目欄有誤漏時，由開單人員釐正憑證(交主計機構登存聯)內容並蓋章。

六、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超商支付、線上電子支付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

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陳核。

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

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

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

(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三)民眾利用信用卡、超商及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

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

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

(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主計機構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

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臨櫃開具之收入憑證號碼後，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實地抽查十五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查對線上電子支付收入憑證(電子憑證)號碼，抽查每項規費收費五件，核對憑證號碼及金額是否與系統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

列印人員： 列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頁次：

列 印 範 圍	計費日期： 年 月 日 計費人員：	
科 目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使用憑證：共 張

自 字 號 至 字 號	自 字 號 至 字 號

作廢憑證：共 張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字 號

收費人員：

出納人員：

業務主管：

附件二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抽檢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日期	紙本收據第四聯或 電子收據金額	抽檢結果	備註

檢查單位 主辦會計 秘書 機關首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各項地政規費作業及查核之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無修正。</p>
<p>二、各項地政規費業務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無修正。</p>
<p>三、<u>受理以臨櫃申辦之案件</u>，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u>支付方式</u>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u>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並將匯款單影本併於申請案內。</u></p> <p>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u>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u></p> <p><u>受理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u>，計費人員應核算已繳之規費無誤，無須列印規費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交申請人；如有應補繳規費之情形，計費人員應即通知審查人員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應補繳之金額；申請人如改以臨櫃方式繳規費，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費人員並於「智慧地所服務系統」註記線上申請案件繳費情形。</p>	<p>三、規費計算人員（以下簡稱計費人員）於核算申請案規費，並記載於案件申請書時，應即告知申請人應繳納規費金額及詢問申請人以現金、悠遊卡、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再將申請案件逕移開單人員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受理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將匯款單併於申請案內。</p> <p>受理以超商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之案件，計費人員應核算其應繳之規費無誤並確認該款項已匯入專戶後開具規費收入憑證。</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以順文意。</p> <p>二、配合新增線上電子支付繳費方式，增定第四項。</p>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p> <p><u>除以現金方式繳納者外，開單人員應依繳納方式，於規費收入憑證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匯款繳納」、「ATM 轉帳繳納」、「支票繳納」、「悠遊卡繳納」、「信用卡繳納」、「超商繳納」等字樣章。</u></p>	<p>四、開單人員依據計費人員移來之申請案件上記載之規費金額，開具規費收入憑證，隨同案件移送收費人員。但以下列各款繳納方式者，開單人員應於規費收入憑證上加蓋下列字樣：</p> <p>(一) <u>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者，加蓋「晶片金融卡繳納」字樣章。</u></p> <p>(二) <u>使用匯款方式繳納者，加蓋「匯款繳納」字樣章。</u></p> <p>(三) <u>使用 ATM 轉帳方式繳納者，加蓋「ATM 轉帳繳納」字樣章。</u></p> <p>(四) <u>使用支票方式繳納者，加蓋「支票繳納」字樣章。</u></p> <p>(五) <u>使用悠遊卡方式繳納者，加蓋「悠遊卡繳納」字樣章。</u></p> <p>(六) <u>使用信用卡方式繳納者，加蓋「信用卡繳納」字樣章。</u></p> <p>(七) <u>使用超商方式繳納者，加蓋「超商繳納」字樣章。</u></p> <p><u>收費人員於每日截止收費繳款時，應列印每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 轉帳、支票、超商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乙份，另乙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u></p>	<p>一、原第一項但書及所列各款，整併為第二項，以精簡文字。</p> <p>二、原第二項移列第六點第二項。</p>
<p>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p>	<p>五、收費人員應依規費收入憑證及申請書所載金額收費，並將規費收入憑證第一聯交予申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局一〇七年三月九日北市地登字第一〇</p>

<p>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p> <p><u>以線上電子支付方式繳費之收入憑證(電子憑證)</u>，由申請人繳費後自行列印收執，計費人員應列印收入憑證(電子憑證)第一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第二聯依規定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p> <p><u>前二項收入憑證之申請人、繳款人、申請事由及收費項目欄有誤漏時，由開單人員釐正憑證(交主計機構登存聯)內容並蓋章。</u></p>	<p>人，第二聯由收費人員每日依號碼次序排列併同收入憑證報告單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第三聯由各收費人員依該單據號碼次序排列送出納人員核算後逕送主計機構依會計程序處理，第四聯黏貼於申請書背面，收件辦理後由業務單位併案存檔。</p>	<p>七三〇六七二四〇〇號函訂定「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電子憑證)」格式共二聯，明定電子憑證之處理方式。</p> <p>三、為統一收入憑證(含電子憑證)內容有誤漏之作業方式，爰新增第三項。</p>
<p>六、<u>收費人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列印當日各項收費統計表二份(格式如附件一)，並分開註明使用悠遊卡、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匯款、ATM轉帳、支票、超商支付、線上電子支付及現金繳納科目明細送出納人員，出納人員自存一份，另一份由出納人員送主計機構，作為記帳及查對金額之依據。</u></p> <p>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u>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u>陳核。</p>	<p>六、收費人員應於收費日次日上午，依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依據當日規費收入憑證號碼、金額編製收入憑證報告單及收入憑證登記簿陳核。</p>	<p>一、原第四點第二項移列至本點第一項，並配合新增線上電子支付繳費作業方式，明定各項收費統計表列印時點，以利作業。</p> <p>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收入憑證之登記，應使用收入憑證登記簿，惟並未規定該登記簿應每日陳核；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每日編製之收入憑證報告單之內容已涵蓋收入憑證登記簿之項目。為達公務流程簡化及落實減章政策，爰修正第一項。</p>
<p>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三</p>	<p>七、第三點至第六點有關規費之計算、規費單之開立、收費等</p>	<p>無修正。</p>

<p>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p>	<p>三項作業方式，得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或辦公場所之配置，合併由一或二人辦理。</p>	
<p>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 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p> <p>(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三)民眾利用信用卡、<u>超商及線上電子支付方式</u>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u>確認其入帳金額無誤</u>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八、出納人員依規費收入憑證核算數額之同時，應檢查與收入憑證報告單記載是否相符，發現缺號時應立即陳報處理，收入憑證塗改處<u>出納人員應查明開單人員是否於塗改處核章</u>。 所收之規費應繳庫，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日所收現金，應依規定交由市庫代理銀行(含各分行)收取繳庫。</p> <p>(二)民眾利用悠遊卡、晶片金融卡、ATM 轉帳或以匯款方式繳納規費者，出納人員應於次日向市庫代理銀行核對入帳金額無誤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三)民眾利用信用卡及<u>超商方式繳納規費者</u>，出納人員應於<u>確認信用卡及超商入帳金額無誤</u>後，開立公庫支票或市庫收入轉正通知書解繳市庫。</p>	<p>配合新增電子支付繳費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p>	<p>九、如有作廢之收入憑證，應每月列印作廢規費單明細表併同作廢之收入憑證送交檔案室歸檔管理。</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p> <p>(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憑</p>	<p>十、各項地政規費業務之查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收入憑證保存管理人員、開單人員、收費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p> <p>(二)出納人員對於地政規費經收金額及規費收入</p>	<p>配合新增電子支付繳費方式，增訂抽查線上電子支付收入憑證(電子憑證)之相關規定及作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附件二格式。</p>

<p>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p> <p>(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主計機構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臨櫃開具之收入憑證號碼後，每項規費收費至少實地抽查十五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查對線上電子支付收入憑證(電子憑證)號碼，抽查每項規費收費五件，核對憑證號碼及金額是否與系統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p>憑證應每日檢查核對，單位主管得隨時抽檢。</p> <p>(三)主管單位人員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會同會計人員對於各項地政規費作業檢查，其檢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人員及相關人員經管之收入憑證或各類存檔案件依前月收件一週之數量抽檢。 2. 前項抽檢辦法為將該週需抽檢之日報表數依各項規費收入憑證查明有無缺號情形。 3. 依收件號碼查對收入憑證號碼予以實地抽查每項規費收費至少二十件核對憑證第三、四聯金額是否相符。 4. 前述抽查結果應填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發現有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應立即糾正並依法令規定處理。 	
<p>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p>	<p>十一、登記及測量案件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應審核所繳納規費金額是否合於規定，如有不符，應依規定辦理。</p>	<p>無修正。</p>
	<p>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p>	<p><u>一、本點刪除。</u>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即應規範本注意事項實施生效時點，爰刪除本點。</p>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抽檢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日期	第四聯金額	抽檢結果	備註

檢查單位 主辦會計 秘書 機關首長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抽檢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日期	<u>紙本收據第四聯或</u> <u>電子收據金額</u>	抽檢結果	備註

檢查單位

主辦會計

秘書

機關首長

檢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1份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3.15北市地登字第10730674600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07年3月5日北市地登字第10730667500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07年3月13日公報（107年第46期）。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旨揭要點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700J0003，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局測繪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府地政局令

107.3.5北市地登字第10730667500號

訂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並自107年3月29日生效。

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擴大大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服務措施之運作彈性，建置網路申辦作業系統，並整合網路及臨櫃申辦作業，提供全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文件掃描上傳。
 - （二）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紙本文件郵寄。
- 三、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得由權利人或執業地政士申請，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限執業地政士申請。
- 四、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姓名變更登記。
 - （三）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四）住址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五）姓名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六）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七）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八）判決塗銷登記（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

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者，無須檢附權利書狀正本。申請人有換發權利書狀之需要者，於案件辦畢登記後，向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書狀換給登記。
- 五、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
 - （一）建物門牌勘查。
 - （二）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

- (三)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 (四)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坐落位置。
- (五)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及平面圖。
- (六)土地鑑界。
- (七)土地坍沒複丈。
- (八)指界。

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者，應檢附權利書狀正本於排定複丈或勘查日期現場繳附。

六、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網路作業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請人身分。
- (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計算規費，申請人可於網路繳費平台完成計費、繳費作業及列印收據，或選擇其他繳費管道繳納。
- (三)申請人於網路完成申請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將資料傳送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轉入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辦理收件。
- (四)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列印申請資料，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程序辦理。
- (五)案件辦畢，由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主動通知；有應發還(給)文件者，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件或郵寄到家之方式辦理。

七、依本要點規定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得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規定選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案件實施要點訂定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擴大大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服務措施之運作彈性，建置網路申辦作業系統，並整合網路及臨櫃申辦作業，提供全程整合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文件掃描上傳。 (二)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指網路申請，紙本文件郵寄。	用詞定義。
三、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得由權利人或執業地政士申請，非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限執業地政士申請。	一、明定全程式及非全程式案件申請人資格。 二、登記、測量案件係涉土地建物權利之得、喪、變更，影響民眾權益至鉅，且登記測量法令繁複，故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之申辦，非專業地政士尚難勝任，又為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網路申辦案件限執業地政士代理申請。 三、另以全程式網路申辦案件多屬簡易登記案件或不涉及權利義務變動之案件，爰除地政士可代理申

	請外，亦允由權利人自行申請。
<p>四、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p> <p>(一)住址變更登記。</p> <p>(二)姓名變更登記。</p> <p>(三)建物門牌變更登記。</p> <p>(四)住址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p> <p>(五)姓名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p> <p>(六)出生日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p> <p>(七)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p> <p>(八)判決塗銷登記(限他項權利全部塗銷)。</p> <p>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登記案件者，無須檢附權利書狀正本。</p> <p>申請人有換發權利書狀之需要者，於案件辦畢登記後，向地政事務所臨櫃辦理書狀換給登記。</p>	<p>一、網路申辦登記案件，係分階段推動，以漸進方式，逐步擴大網路受理，爰明定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登記案件之受理項目。</p> <p>二、明定依本要點辦理之全程式網路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暫時無須檢附權利書狀正本，俟登記完畢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換給。</p>
<p>五、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以下列案件為限：</p> <p>(一)建物門牌勘查。</p> <p>(二)建物基地號勘查及登記。</p> <p>(三)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p> <p>(四)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坐落位置。</p> <p>(五)未登記建物申請勘測建物位置及平面圖。</p> <p>(六)土地鑑界。</p> <p>(七)土地坍沒複丈。</p> <p>(八)指界。</p> <p>申請人採全程式網路申辦測量案件者，應檢附權利書狀正本於排定複丈或勘查日期現場繳附。</p>	<p>一、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係分階段推動，以漸進方式，逐步擴大網路受理，爰明定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測量案件之受理項目。</p> <p>二、明定依本要點辦理之全程式網路申請測量案件，權利書正本於複丈或勘測現場繳附。</p>
<p>六、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網路作業系統以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請人身分。</p> <p>(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計算規費，申請人可於網路繳費平台完成計費、繳費作業及列印收據，或選擇其他繳費管道繳納。</p> <p>(三)申請人於網路完成申請後，網路作業系統自動將資料傳送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轉入地政整合資訊系統辦理收件。</p> <p>(四)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列印申請資料，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程序辦理。</p> <p>(五)案件辦畢，由地政整合資訊系統主動通知；有應發還(給)文件者，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件或郵寄到家之方式辦理。</p>	<p>網路申辦登記及測量案件係透過網路傳送資料、以自然人憑證驗證申請人身分、運用系統自動計算規費及利用網路繳費平台收費，與實體臨櫃作業方式不同，爰明定地政事務所受理網路申辦案件之作業程序。</p>
<p>七、依本要點規定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得依臺北市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p>	<p>明定依本要點辦理之網路申請登記案件及土地合併案件，得依臺北市地政局</p>

登記實施要點規定選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
為受理機關。

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
記實施要點規定跨所受理。

內政部以107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3.7北市地測字第107307316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3月6日府授地測字第10711018800號函轉內政部107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5號函，並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107.3.6府授地測字第10711018800號

主旨：內政部以107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5號函，並檢送前開函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7.3.1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5號

主旨：「**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2條、第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3

內政部分令

107.3.1台內地字第1070404603號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

- 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
- 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
- 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
- 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
- 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
- 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
- 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

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
- 三、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得免徵規費。
- 四、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
- 五、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
- 六、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
- 七、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
- 八、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前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

第二條附表一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數值資料 權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 成果圖 (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第二條附表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權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 圖 (紙圖)	三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第二條附表三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 (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 (公分)	三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 (公分)	五百		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解析度十四微米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 (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 (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 (公分)、寬六十 (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十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請。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十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 (公分)、寬六十 (公分)	三百		比例尺為五十分之一。

第二條附表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十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價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第二條附表五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地籍圖輸出品	A0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二、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三、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測圖比例尺。 四、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價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五、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個)	二千

第二條附表六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第二條附表七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權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權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權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權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107年3月7日測資字第1071100094號令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7.3.9北市地測字第10730739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7年3月7日測資字第10711000942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土地登記科、地價科、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地用科、土地開發科及秘書室（請協助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交通部等

107.3.7測資字第10711000942號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中心於107年3月7日以測資字第1071100094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GPN：2006100016